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37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上列原告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衛部法字第11290012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
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
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
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四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